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I) 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 (II)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III) 公司於2018年中期實施利潤分配的方案**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上海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46,385,238股(包括6,385,361,476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7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6,238,612,77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81.59%。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6,238,602,679 (99.999838%)	10,100 (0.000162%)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於2018年中期實施利潤分配的方案。	6,238,610,679 (99.999966%)	2,100 (0.000034%)	0 (0%)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自營投資額度。	6,238,602,679 (99.999838%)	9,100 (0.000146%)	1,000 (0.000016%)

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且上述第2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董事會宣佈，公司章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的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公司章程第四條的建議修訂尚待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III) 公司於2018年中期實施利潤分配的方案

有關2018年中期實施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2018年中期實施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資料：

本公司將以現金紅利方式作出分派，以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本期股息**」)，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376,349,342.84元(含稅)，佔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不含永續債債券利息)的36.98%，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本期股息乃支付予於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股息須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的實際金額乃根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88519元)換算。

本公司擬委任一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本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本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本期股息的已登記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A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

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規定自行計算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本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至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意符合資格收取本期股息惟並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